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72號

原告 幸鑫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呂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金元間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230元，應繳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27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鍾嘉芸